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18〕53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领导下的 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经2018年11月14日党委全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和巩固学校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学校实施中国共产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提高学校领导班子驾驭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学校实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第二章 党委职责

第四条 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保证学校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调动全校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三）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和对学院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支部建设，确保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的职责作用发挥。

（四）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心理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网络育人、组织育人、自我育人长效机制。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做实“两个坚决维护”，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加强校园文化建设，重视教风、学风和工作作风建设，培育形成良好校风。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五）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六）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离退休老干部工作。

（七）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扎实推进“四责协同”机制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学校纪委发挥监督执纪问责作用，用好“四种形态”。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

代表大会。

（十）领导学校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强化对党外人士的政治引领，认真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侨台联、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民族宗教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一）讨论决定其它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七条 校党委书记主持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履行“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三大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须坚持“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

第三章 校长职权

第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九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

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努力把学校建成国内一流的高水平现代化工程应用型特色大学。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升学校的声誉度和美誉度。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并实施奖惩，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组织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国内外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

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四章 议事决策制度

第十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党委。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党委一般设委员 15 至 31 人，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应有院(系)、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及师生员工代表；常委会一般设委员 7 至 11 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进入常委会。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一般应进入常委会。

第十一条 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常委会主持校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校党

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全委会、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它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全委会、常委会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

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七条 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校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八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校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九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认真执行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二十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

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一条 加强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不断提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职尽责，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各项规定，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完善二级单位决策制度，充分发挥学院党委（党总支）作用，要围绕党和学校中心工作聚力用劲，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二级党组织党委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二级单位处务会议等集体决策制度，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问责。

第二十三条 严肃基层党支部党内生活制度。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实现党支部全覆盖，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选好配齐党务业务皆强的党支部书记。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内生活制度化常态化，有效开展“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性分析等党内生活，扎实开展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和基层党务工作激励保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十五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学习，准确把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基本要求、基本程序、基本方法，不断提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水平。校党委加强对校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任期述职、年度工作总结中，如实报告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由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担。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由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1月14日起执行。

